

# 黎明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範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97.01.1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0.01.0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3.06.1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9.09.0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109.12.16)

- 一、黎明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電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範，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 2 條規定訂定之。
- 二、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本系設置「黎明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研擬審議與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等相關計畫，以及糾紛仲裁之處理機制。
- 三、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須取得合法登記許可，且具良好管理制度及能提供優良安全實習場所，並與本校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如附件一）。
- 四、本系學生參加校外實習須經家長同意並繳交書面同意書(附件二)，始得參加實習機構甄選，甄選人數則視實習機構所提供實習名額調整之。
- 五、校外實習期間學生依實習單位所編排之進度，實施階段性專業技能之演練和實作。
  - 1.實習時間依校外實習合約之規定，由實習機構安排實習時段。
  - 2.經實習機構甄選通過後，實習地點依實習機構分派為原則。
  - 3.實習成績分別依照實習單位評量、訪視輔導評量及實習心得報告來評定，其配分比例依序以 50%、25%、25%為原則。實習單位評量由實習單位指導人員填寫實習成績/時數考核表(附件三)評定，訪視輔導評量表(附件四)及實習心得報告(附件五)，則由實習輔導教師各自就其負責輔導之學生加以評分。
  - 4.本系學生正式進行校外實習之前，除須辦理學生意外保險外(費用負擔由實習合約書訂定)，應舉辦學生校外實習座談會，邀請實習單位代表到場說明校外實習等注意事項。
  - 5.實習輔導教師以學生所屬班級導師擔任為原則，但實習人數眾多時，得由實習委員會視情況提請系主任聘任之。
  - 6.實習輔導教師，除負責實習學生的日常聯繫，並得應用數位媒體關注學生實習狀況外，也應利用課餘時間進行校外實地訪視，並填寫訪視紀錄表(附件六)。其中，學年/學期校外實習者，實地訪視以每學期至少二次為原則；暑期校外實習者，則以至少一次為原則。境外實習則依照本校訂定之海外校外實習輔導計畫(如附件七)執行。
- 六、有關本系校外實習輔導教師、專家，以及輔導、訪視等相關費用，依照本校所訂之「黎明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 七、學分採計方式：
  - 1.依校外實習課程之型態而定：
    - (1).暑期課程：

暑假期間參加校外實習同一機構，時數至多 320 小時且實習成績及格者，可取得校外實習課程至多 4 學分，並應符合每學分至多 80 小時實習之規範。
    - (2).學期課程：

校外全職實習至多 4.5 個月，實習成績及格者，可取得本系校外實習課程至多 9 學分。
    - (3).學年課程：

校外全職實習至多 9 個月，實習成績及格者，可取得本系校外實習課程至多 18 學分。
    - (4).國際專班學生實習課程：

國際專班學生校外實習每 1 學分時數至多 80 小時，實習成績及格者可取得校外實習課程總學分數至多 36 學分。
    - (5).其他：不屬上述實習課程者，視其型態，悉依本校所訂「黎明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 2.校外實習取得總學分不得超過 18 學分，學生必須完成實習合約所簽訂之實習時數，並經考評通過始承認其學分。
  - 3.學生如因非可歸責於自身之因素且經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輔導後，可循

- 校或系的轉換機制轉換實習機構，或由實習委員會決議同意依情形指定於校內執行學習活動，專班學生於期初若已確定無法實習則轉由系課程委員會討論指定替代學習課程。未能完成全程實習或依規定完成並通過替代課程者，不得取得任何校外實習學分。
- 八、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
- 九、校外實習之管理與考核事項，得由本系與實習機構議定之，於該學年度校外實習前公告，並交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存查。
- 十、實習合約書未盡事宜、實習作業諮詢及爭議處理等學生相關權益申訴，除可透過系輔導教師與本系實習委員會協助處理外，亦得依「黎明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提交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 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交校級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黎明技術學院學生實習合約書【無薪資版、範本】

實習機構：(以下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學校單位：黎明技術學院(以下稱乙方)  
實習學生：(以下稱丙方)

為共同推動在學學生專業實習制度之共識，經三方同意訂立本合約，遵循條款如下：

## 1、 實習期間與實習課程：

- (1) 甲方提供乙方○○(學制)○○○(系/科)○(年級)學生專業實習之機會。
- (2) 實習課程名稱：\_\_\_\_\_，學分數\_\_\_\_\_。
- (3) 實習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4) 實習時數：共計○○○月 或○○○小時。

## 2、 實習環境：

- (1) 甲方應提供安全衛生之實習內容及場所並進行職前安全講習，且不得令丙方從事危險、違法之實習活動。
- (2) 丙方利用甲方所提供之場所實習，務必遵守甲方人事及工作管理規則，接受甲方人員之指導，並維護安全及善盡業務保密義務。
- (3) 甲方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對丙方具有保護義務，應確保實習環境之安全。丙方於實習期間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爰向甲方申訴時，甲方應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立即通知乙方，使乙方得依校安維護通報系統向主管機關通報。
- (4) 實習訓練期間，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由乙方提請調查時，應請甲方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由甲方進行調查時，亦應邀請乙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

## 3、 實習內容：

- (1) 甲方指示之工作內容為\_\_\_\_\_相關作業，實習性質應與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並不得非法利用丙方留置到夜間工作、輪班，或從事無關專業能力表現之事情；若因實習場域之性質不同，甲方如有加班之必要，工作時間 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工作時間，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各項工作條件應至少符合勞基法規定。
- (2) 丙方至甲方所屬機構進行實習時，應遵守甲方規定，接受甲方之安排與指導，並遵守以下事項：
  1. 實習時間屆滿，丙方應依國家法令及甲方規定，將業務上所掌管之文件、資料、圖表、物品、財產等歸還甲方，並辦妥手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丙方違反前開規定者，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2.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乙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利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3. 丙方同意於實習期間為職務上或職務有關之發明、創作、專利權、著作權、營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若無事前協議，則均歸屬甲方；如需申請者，丙方應配合辦理。
  4. 依規定辦理選課作業，按時繳交實習報告，始能於課程結束後取得實習學分。
  5. 依規定辦理實習作業並進行實習，如有違反，依公司與學校規定，接受處分。
- (3) 甲方若有業務相關問題需由乙方協助時，乙方應推薦適當之教授、學者提供建議與協助。

4、 實習薪資：

實習期間，甲方無薪資付給丙方實習生，惟甲方得視丙方之工作表現與工作量酌予提供獎助學金新台幣 元，以資鼓勵。（若無獎助學金請刪除黃色部份）

5、 保險：

實習期間，乙方應協助丙方辦理學生平安或意外保險。

6、 實習輔導機制：

(1) 甲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適時灌輸「管理實務知識」。

(2)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乙方學生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3)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專業老師及甲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並於實習前共同訂定「校外實習工作計畫表」作為學生實習工作學習之依據。

(4) 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若乙方輔導老師未定期訪視，請甲方用人單位主管協助告知乙方。

7、 實習生成效考核：

(1) 乙方應定期與甲方約定前往查核丙方出勤狀況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與評量表」；甲方亦應定期考核丙方實習成效，並於實習結束後提供丙方之實習表現相關資料與成績「學生校外實習實習部門成績/時數考核」表予乙方，如有需要，可共同參與評核實習成績；同意協助乙方之實習指導老師定期或不定期前往甲方訪視了解丙方之實習狀況。

(2) 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校外實習報告」供系所審查計分，經「學生校外實習成果評量表」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

8、 爭議處理：

(1) 丙方於甲方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有損甲方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甲方應知會乙方共同處理，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或轉介其他實習機構。

(2) 實習訓練期間，如甲方與丙方發生實習糾紛或其他爭議之情事時，同意提請校內(乙方)實習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仲裁，並請甲方推派代表與會；若由甲方內部機制進行處理時，亦應邀請乙方代表共同參與。

9、 管轄暨補充規定：

本合約未盡事宜，得經三方同意後得以書面協議補充之；如有爭執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0、 其他特別事項：

(1) 甲乙雙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之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2) 【得由各系所與實習機構視實際需要自訂。例如：膳宿...】（若無其他特別事項請刪除此項。

11、 甲乙雙方之任何一方若欲終止本合約書，應於保障丙方實習權益之前提下，經雙方協商後為始得為之。

12、 本合約書正本壹式參份，由甲乙丙三方簽署後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 (公司/機構用印)  
職稱/代表人： (代表人用印)  
統一編號：  
地址：

乙方：黎明技術學院  
職稱/代表人：校長 林明芳  
地址：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  
統一編號：35703420

丙方(學生)：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丙方保證人(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  
代  
表  
電  
地

表

方  
址  
:  
:  
:  
:  
: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 黎明技術學院學生實習合約書【有薪資版、範本】

實習機構：（以下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學校單位：黎明技術學院（以下稱乙方）  
實習學生：（以下稱丙方）

為共同推動在學學生專業實習制度之共識，經三方同意訂立本合約，遵循條款如下：

## 1、實習期間與實習課程：

- (1) 甲方提供乙方○（學制）○○○○（系/科）○（年級）學生專業實習之機會。
- (2) 實習課程名稱：\_\_\_\_\_，學分數\_\_\_\_\_。
- (3) 實習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4) 實習時數：共計○○○月 或○○○小時。

## 2、實習環境：

- (1) 甲方應提供安全衛生之實習內容及場所並進行職前安全講習，且不得令丙方從事危險、違法之實習活動。
- (2) 丙方利用甲方所提供之場所實習，務必遵守甲方人事及工作管理規則，接受甲方人員之指導，並維護安全及善盡業務保密義務。
- (3) 甲方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對丙方具有保護義務，應確保實習環境之安全。丙方於實習期間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爰向甲方申訴時，甲方應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立即通知乙方，使乙方得依校安維護通報系統向主管機關通報。
- (4) 實習訓練期間，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由乙方提請調查時，應請甲方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由甲方進行調查時，亦應邀請乙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

## 3、實習內容：

- (1) 甲方指示之工作內容為\_\_\_\_\_相關作業，實習性質應與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並不得非法利用丙方留置到夜間工作、輪班，或從事無關專業能力表現之事情；若因實習場域之性質不同，甲方如有加班之必要，工作時間 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工作時間，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各項工作條件應至少符合勞基法規定。
- (2) 丙方至甲方所屬機構進行實習時，應遵守甲方規定，接受甲方之安排與指導，並遵守以下事項：
  - 1.實習時間屆滿，丙方應依國家法令及甲方規定，將業務上所掌管之文件、資料、圖表、物品、財產等歸還甲方，並辦妥手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丙方違反前開規定者，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 2.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乙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利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 3.丙方同意於實習期間為職務上或職務有關之發明、創作、專利權、著作權、營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若無事前協議，則均歸屬甲方；如需申請者，丙方應配合辦理。
  - 4.依規定辦理選課作業，按時繳交實習報告，始能於課程結束後取得實習學分。
  - 5.依規定辦理實習作業並進行實習，如有違反，依公司與學校規定，接受處分。
- (3) 甲方若有業務相關問題需由乙方協助時，乙方應推薦適當之教授、學者提供建議與協助。

4、 實習薪資：

實習期間，甲方按月發給丙方實習薪資新台幣 元整或依甲方薪資規定辦理，惟最低標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

5、 保險：

實習期間，甲方應為丙方辦理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勞健保保費分擔方式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乙方亦得協助丙方辦理學生平安或意外保險。

6、 實習輔導機制：

- (1) 甲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適時灌輸「管理實務知識」。
- (2)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乙方學生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 (3)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專業老師及甲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並於實習前共同訂定「校外實習工作計畫表」作為學生實習工作學習之依據。
- (4) 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若乙方輔導老師未定期訪視，請甲方用人單位主管協助告知乙方。

7、 實習生成效考核：

- (1) 乙方應定期與甲方約定前往查核丙方出勤狀況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與評量表」；甲方亦應定期考核丙方實習成效，並於實習結束後提供丙方之實習表現相關資料與成績「學生校外實習實習部門成績/時數考核」表予乙方，如有需要，可共同參與評核實習成績；同意協助乙方之實習指導老師定期或不定期前往甲方訪視了解丙方之實習狀況。
- (2) 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校外實習報告」供系所審查計分，經「學生校外實習成果評量表」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

8、 爭議處理：

- (1) 丙方於甲方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有損甲方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甲方應知會乙方共同處理，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或轉介其他實習機構。
- (2) 實習訓練期間，如甲方與丙方發生實習糾紛或其他爭議之情事時，同意提請校內(乙方)實習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仲裁，並請甲方推派代表與會；若由甲方內部機制進行處理時，亦應邀請乙方代表共同參與。

9、 管轄暨補充規定：

本合約未盡事宜，得經三方同意後得以書面協議補充之；如有爭執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0、 其他特別事項：

- (1) 甲乙雙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之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 (2) 【得由各系所與實習機構視實際需要自訂。例如：膳宿...】（若無其他特別事項請刪除此項）

11、 甲乙雙方之任何一方若欲終止本合約書，應於保障丙方實習權益之前提下，經雙方協商後為始得為之。

12、 本合約書正本壹式參份，由甲乙丙三方簽署後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 (公司/機構用印)  
職稱/代表人： (代表人用印)  
統一編號：  
地址：

乙方：黎明技術學院  
職稱/代表人：校長 林明芳  
地址：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  
統一編號：35703420

丙方(學生)：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丙方保證人(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 黎明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

敝子弟 學號\_\_\_\_\_就讀於貴校\_\_\_\_\_系\_\_年\_\_班，因課程修習之必要，茲同意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計\_\_\_\_\_天，至貴校所簽訂合作之事業單位\_\_\_\_\_，進行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期間本人願意配合督促子弟遵守學校及實習單位各項規定。如有違規情事，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自負相關責任。

此 致

黎明技術學院

家長/法定監護人簽名蓋章：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黎明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習時數考核/部門成績表

## 一、時數考核

系班別			學生姓名											
實習單位			實習部門											
實習期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實習時數 (按逐月計算)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月份	08	09	10	11	12	01	02	03	04	05	06	07	合計
	時數													

## 二、部門成績

項次	評分項目	分數	評語
一	服務主動、熱忱、勤勞		
二	積極參與實務，工作負責、認真		
三	學習精神、切實遵守時間		
四	人際關係、團隊精神		
五	處理偶發事件之能力		
總分			每項二十分，總分滿分為一百分
總評			
出勤記錄	早退：____次；病假：____日____小時；公假：____日____小時； 事假：____日____小時；喪假：____日____小時；曠假：____日____小時		
簽章	實習單位	實習單位指導人員	
		實習單位主管	
備註	請於評語內對學生實習表現做具體之敘述與建議，俾使今後實習改進之參考。		

\*本考核表範本可依甲乙雙方協調增修內容。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 黎明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成果評量表

學生姓名：

實習單位：

實習部門：

實習期間：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評分項目		分數	評語
	實習單位成績考核		原始分數佔權重 50%
訪 視 輔 導 評 量	學習精神		分數佔權重 25%，每項至多 5 分
	儀容、禮節、服務熱忱		
	解決問題能力		
	溝通技巧		
	其他面談印象		
學 習 心 得 報 告	前言		分數佔權重 25%，每項至多 5 分
	本文內容及作業流程		
	實習心得		
	建議與結論		
	參考資料與附件		
其他	替代評量方式說明：		*替代學習心得報告，分數佔權重 25%，
總分			
總評			
簽章	實習輔導老師：		
	系主任：		

\*評分項目及分數權重各系可自行調整

\*替代評量與學習心得報告應擇一進行評量/或由教師自行訂立評分標準

黎明技術學院電機系  
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實習單位：

實習部門：

實習期間：○○年○月○日～○月○日

輔導老師：

中華民國○○年○月○日

※心得報告請包含下列各項內容陳述至少 1000 字；藍色字體部分看完請刪除※

## 一、實習單位介紹：

實習單位介紹（請就實習單位的基本資料之事前認識，如歷史沿革、單位經營理念、單位經營性質、管理制度、單位的環境和地理位置、組織文化和商譽等加以詳述。）

## 二、實習工作內容、實習職稱：

實習工作內容、實習職稱（描述對實習工作應具備的專業知識和技能的準備、個人工作興趣及對工作性質的認識與了解、對實習期間時間的管理等之期許，包含工作問題、工作環境、工作團隊氛圍、專業學習等）

## 三、實習遭遇困難與解決：

實習遭遇困難與解決（描述對實習工作所面臨的困難和問題，解決的方式和技巧等）。

## 四、實務與理論印證

實務與理論印證（包含觀察心得、個人成長、自我省思等）。

## 五、結論與建議

結論與建議（請就實習期間，是否工作環境能學以致用、進修與訓練、人際關係、主管領導方式、工作內容和認知、公司發展願景、工作中最難忘的人事物、工作中最滿意或最不滿意的、對學校教學的建議、對未來之生涯規劃、期許和目標等加以敘述）。

※ 請檢附實習照片或實習內容相關技術書面資料

實習學生簽名：	輔導老師簽名：
聯絡電話：	
手機：	
E - M a i l：	

**黎明技術學院**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與評量表**

學生姓名：

實習單位：

實習部門：

訪視日期：

## 1. 訪視紀錄與評量(含照片)：

(請描述實習單位狀況、相關人員與實習生實習狀況，或者您的其他意見)

## 2. 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執行的追蹤與考核情況紀錄：

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體力負荷	(負荷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負荷太重)
培訓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合作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整體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其他或重大事件紀錄	
註	校外實習機構，於訪視中進行評估，該公司經本學期力次訪視評估後，平均分數達 28 分以上可續為本校實習機構，28~14 列為觀察與重新評估，14 分以下或有重大違反勞動權益與其他不良事件之公司將立即中止校外實習合作，同時系(科)應立即依照本校校外實習辦法之特殊狀況處理程序逕行處理。

## 3. 校外實習機構訪視評估表：(極佳：5、佳：4、可：3、不佳：3、極不佳：1)

訪視老師簽名：\_\_\_\_\_